

# 西安高新区规划十五路(规划九路-西太路)临时道路工程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西安高新区规划十五路(规划九路-西太路)临时道路工程。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工期：20 天

4、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90)；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44-9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92)；

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未详尽处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所有的规范执行最高规定。

##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施工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884421.34 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20 天。

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工作，甲方支付至项目结算审定金额的 97%。若结算审减额高于结算送审金额的 5%（含 5%），则超出部分审减额对应的审计成果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预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质保期满经甲方质保到期验收通过后据实支付。

## 七、验收标准

1、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3、本工程验收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11 日

